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东北制药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

2022年8月26日